

Truthmaking, Satisfaction and the Force-Content Distinction

命题与使真

刘纪琪

2023年4月27日

文章主线

Moltmann提出了一种新的命题观点，命题是本身具有语力（force）的情态对象或者态度对象。藉由使真语义学，Moltmann说明了这些对象如何被满足。这种新的观点摆脱了标准命题观点带来的命题内容和语力之间的裂痕，在语言学上极有优势。

命题的表征性特征决定了其一方面和世界产生联系，另一方面又和世界有所不同。在使真理论中，我们主要讨论命题为真和实在中的使真者之间的关系，着眼点在形而上学上。Moltmann把使真理论扩展到语言学话题上，探索如何通过使真关系来理解不同言语行为。在这一扩展过程中，Moltmann采用契合方向（direction of fit）来说明不同言语行为所具有的语力。契合方向指的是世界和表征间符合的方向性。除了言语行为契合其满足者之外，也有满足者契合言语行为的情况。这种语双方向的契合可以为理解形而上学使真理论带来启示。

一、命题的标准观点

自Frege以来，命题的标准观点认为命题是一些对象。在态度报告中，命题是that从句的语义值，用于补足态度动词，且作为动词所表达的态度关系的一个论元。That从句是指称命题的项，命题同时作为句子的意义和命题性态度的对象。

在这种观点下，态度报告是关系性的。

- (1) a. John believes that S.
b. believe(John, the proposition that S)

这种观点下，that代词、量词和自由关系从句是“特殊的”量词或者代词，即指称、量化或代指命题。

- (2) a. Mary believes that.
b. John believes everything Mary believes.

c. John believes what Mary believes.

在命题的标准观点下，有两种把命题视作对象的方案。一种是把命题视为可能世界的集合的方案，该方案的颗粒度过粗。一种是结构化命题的方案，该方案面临着命题统一性的问题。最重要的是，因为标准观点不认为命题具有语力，Moltmann指出其在语言学上面临着三个困难。

首先，嵌入从句可能有不同的语义类别而具有不同的语力，标准观点难以作出区分。

a. wh从句对应的语义类型是疑问 (I asked how tall John is) 或者感叹 (I am amazed how tall John is) ，而非命题。不同的语义类型是通过从句中嵌入的不同的谓词区分的。

b. 在形式语义学中，疑问句和陈述、that从句的指代不同。(Hamblin 1958; Karttunen 1977)

c. 祈使句和陈述句的指代不同，前者指代性质，后者指代命题。(Portner 2007)

d. 嵌入句中的特定的动词可能需要特定的语气和情态，来匹配被描述事件的语力或语式 (mode) 。比如，request在给出指令式语力 (directive force) 时，需要that从句采用虚拟语气或者包含情态词 should。因此，that从句不能单单指没有语力的命题。

其次，有论证认为that从句在句法上不像是指称词项，而像是内容承担者的谓词，具有语力。

a. 由于that在句法上有补足的特征，有人认为that从句是关系从句。that从句修饰了一个隐形的名词，或者一个被诸如have、make轻动词结合的名词。(比如"make a decision"、"take a walk")

b. that从句可以修饰名词说明了其谓词而不是论元，比如the belief that S。

最后，特殊量词和代词不代表命题，而是代表了包含着语力或语式的具体的内容承担者。

a. 特殊量词受到的限制不是对命题的限制。比如，difficult to comply with适用于something，但不适用于命题。“John requested something difficult to comply with.”不是指有一个命题难以遵守。

b. that从句在不同的态度动词之下受到不同的限制，有不同的内容。这意味着其共享的内容承担者具有不同语式mode和语力。

(5)a. ??? John hoped what Mary claimed, that it would rain.

b. ??? John imagined what Mary claimed, that it was raining.

c. ??? John decided what Mary predicted, that he would return.

(6) ??? John promised what Mary suspected, that he would return.

标准观点下，自由关系从句代表的是没有语力的内容。而(5)a-c和(6)的不可接受与此相悖。这些句子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被接受，即其所描述的态度处于聚焦之下并在句法上分解为态度修饰词和更宽泛的谓词时。John in fact promised what Mary only imagined, John knows what Mary only suspects.

下面的(7)a-d对应着(5)a-c和(6)的名词化，同样不可接受。

(7) a. ??? John's hope is Mary's claim.

b. ??? John's imagination is Bill's claim.

c. ??? John's decision is Mary's prediction.

d. ??? John's promise is Bill's suspicion.

鉴于标准观点的这些问题，Moltmann抛弃了把命题视为抽象对象的标准观点，而采用态度对象（attitudinal objects）来理解命题。

二、态度报告中的态度对象

命题不是句子语义的对象，而是诸如"John's claim that S"中的这个态度对象或"the claim that S"中的这类态度对象。态度对象在本体论上自成一类，其是具体的心灵或者以言行事的对象，依赖于特定主体，具有满足条件。态度对象内容、语力和语式的一致能够提供主体间可共享的内容（Moltmann 2022, 239）。

态度对象分为语力对象（陈述、请求、承诺等）和心灵对象（信念、判断、意图、决定、希望等）。语力对象具有语力，心灵对象具有语式。虽然一些态度对象是行动的非物质产物，比如断言是断定的产物，思想是思考的产物，问题是询问的产物，但这些态度对象都不是行动。

与态度对象紧密相关的还有情态对象（modal objects，包括义务、允许、能力、选择、可能性、策略、法律等），这些对象同样具有满足条件，并且能够在产生其的行动之后延续一段时间。

在态度对象的命题观点下，态度报告不再被分析为是标准观点中主体和命题的关系，而是被分析为一个态度对象和一个对其进行谓述的that从句。

- (8) a. John claims that S.
- b. make(John, the claim that S)

其句法结构如下：

- (9) a. John claim_i-make e_i [CP that [FP e_i [F' v [IP S]]]].

这种新的分析方式中，that从句通过给出态度对象或情态对象的满足条件来对其进行谓述。给出态度对象或者情态对象的满足条件是Moltmann引入使真者语义学的契机。

三、态度对象的满足条件与使真

标准观点下命题的可能世界集方案和结构化命题方案在态度对象理解下均不适用。可能世界集方案采用可能世界语义学，Moltmann (2022, 240) 认为这种语义学难以合适地给出态度对象的满足条件。首先，可能世界的集合作为态度对象的内容时，颗粒度过粗。其次，可能世界的集合无法区分态度（情态）对象和可能性及必然性的模态效力。最后，可能世界语义学难以处理语力，而使真者语义学可以把特定语力的条件视为行动的条件，把特定态度对象作为其他态度对象的满足条件。所以，可能世界集方案无法合适地处理态度对象。

结构化命题方案能够提供更加细致的颗粒度，比如说Hanks的基于行动的命题观点。这种观点和态度对象观点有所类似，认为命题是不同谓述行动的类别，其是基于认知个体的，且采用了具有语力的对象。这个方案和态度对象方案的不同在于，Hanks采用的行动没有真值条件或满足条件，但态度对象则具有这些条件。情态对象同样具有满足条件，这些对象一般不是行动的产物。比如规则、弱允许和义务。Hanks方案采取的结构化命题观点面临着命题统一性的难题：为何结构化的命题能够具有其特定的真值条件？Hanks把语力视为谓述行动的性质，这些行动解释了命题同一性问题。相较之下，Moltmann (2022,243) 认为态度对象观点中，句子的真值条件是其内容在被态度或情态对象谓述时给出的真值条件或满足条件。由于态度对象依赖于心灵，应当由心灵哲学来说明其如何给出命题的真值条件的，语义学无需来回答这一问题。因而可以避免命题统一性难题。

据此，Moltmann认为态度对象的可满足条件需要通过使真者语义学给出。态度对象的满足条件分为真值条件和履行 (fulfilment) 条件。比如，陈述和假设具有真值条件，请求和保证具有履行条件。这些条件不是由态度对象在世界中为真的条件构成的，而是由满足态度对象的那些可能或现实的情境 (situation) 或行动构成的。仅当情境和行动完全相关于态度对象时，其才能满足这些对象。这种满足关系即Fine (2017) 提出的精准使真关系。

使真者语义学中，所有的语句都有使假者。但当采用使真者语义学处理态度对象时，不是所有的态度和情态对象都有使假者或违反者 (violator) 。陈述、假设

等态度对象有使假者，即那些使得其为假的情境；请求有使假者，即违反请求的行动。但对于情态语力为可能的态度对象，其不具有使假者。比如，提议、邀请、报价、允许并不能被违反。

据此，Moltmann (2022, 241) 给出了基于使真理论的、作为态度（情态）对象谓词的句子意义。句子S作为态度或情态对象d的谓词，其意义指的是对象d在和S具有同样的满足者时具有的性质。如果d有违反者，那么d和S具有同样的违反者。

$$(11) \text{For an (imperative or declarative) sentence or clause } S, [(that) S] = \lambda d[\text{pos}(d) = \text{pos}(S) \ \& \ (\text{neg}(d) \neq \emptyset \rightarrow \text{neg}(d) = \text{neg}(S))].$$

有无使假者影响着满足谓词的适用性。适用于“fulfilled”或者“complied with”的态度对象所具有的情态语力需要是必然的，而非可能的。那些是可能的情态语力态度对象则需要采用不同的满足谓词。提议、允许、报价、邀请不能用“fulfilled”，只能用“taken up”或者“accepted”。此外，这些态度对象不能够被违反。报价和邀请可以被拒绝，但这是拒绝接受（满足），而非被违反。在请求和义务中，ignore表达了违反。但在邀请、报价和允许中，ignore则表达了未能满足。这是因为“选项”、“方案”、“可能性”这些有关可能性的目的情态对象只能被“taken”或者“pursued”，但不能被“violated”。方案可能失败，选项可能被拒绝，但这些都只是态度对象的性质，而非其满足者的性质。在允许、报价、邀请的满足上也和请求、义务有所区别。满足后者的行动可以称为是“正确的”，而满足前者的行动只能称为“合法的”。

四、言语行为和语力的划分

在态度对象方案下，命题不是语义学上的对象，态度对象没有语力和内容之间的区分，语力是通过态度对象或者其满足者的条件得到说明的。Moltmann的方案提供了新的划分言语行为和语力的方式。

不同的言语行为可以通过不同的态度对象所具有的满足条件来划分。以断言为例，在Grice式理解下，断言的满足条件基于对话人所具有的信念。在Searle式理解下，断言的语旨力来自于说话者对于断言的承诺。Moltmann认为Searle式理解更匹配态度对象观点，断言具有真值条件，其使真者/使假者是相应的情境。这为区分不同言语行为提供了标准：

断言—真值条件—情境

疑问—回答条件—陈述性 (constative) 态度对象

指令—满足条件—对话人的特定行动（也有例外，比如“Have a nice day”的满足者是对话人的特定状态或者事件）

不同的语力可以通过不同的契合方向 (direction of fit) 进行划分。真值条件具有词/心灵—世界的契合方向，表征需要与世界相契合。履行条件具有世界—词/心灵契合方向，世界需要与表征相契合。契合方向成为了态度和情态对象的一个性质。断言、假设或者信念具有词/心灵—世界的契合方向。请求、要求、允诺、欲望、希望、报价、允许则有世界—词/心灵契合方向。当采用“<”表达情境之间的部分关系时，词/心灵—世界的契合方向的定义为：

(14) An attitudinal object o has a word-world direction of fit just in case

o is associated with a constitutive norm n and satisfies n in a world w iff there is a situation s , $s < w$, that makes o true.

契合方向是一个规范性概念，其使得我们可以用“正确”来谓述态度对象或者其满足者。“正确”作为一种规范性概念，适用于所有词/心灵—世界的契合方向的态度对象。

(12) a. John's belief that S is correct.

- b. John's claim that S is correct.
- c. Bill's guess/speculation/impression is correct.
- d. Mary's answer/hypothesis/assumption is correct.

这些态度对象的**正确**只需要相应的信念或者断言传达真，而无需进一步的证成或者正当性。**正确**还适用于猜测、推测和印象，这些都不需要证成或者正当性。**正确**同时适用于答案、假说和预设，并只要求这些传达了真。所以**正确**在适用于词/心灵—世界的契合方向的态度对象时，只涉及和真有关的规范。

Moltmann (2022, 245) 认为**正确**具有的规范性含义是单一的：一个对象o是正确的，仅当o满足了其涉及的规范。当应用于信念、断言、猜测、假设、答案和预设等具有词/心灵—世界的契合方向的态度对象时，**正确**涉及的唯一规范是真。当**正确**应用于其它对象时，其涉及其它规范。比如句子的语法正确性、惩罚的法律正确性。此外，**正确**能够区分行动和作为其产物的态度对象。惩罚可能是正确的，但惩罚的行动可能被错误地执行了。断言或者假设可能是正确的，但断言或者假设的行动可能不正确。

但**正确**不能统一地适用于所有世界—词/心灵契合方向的态度对象。当限于言语行为对象时，世界—词/心灵契合方向的定义为：

(15) An illocutionary object o has a world-word/mind direction of fit just in case any action a performed in response to o satisfies the norm imposed by o in a world w iff a is part of w and satisfies o.

这个定义不适用于欲望、希望等态度对象，因为这些对象有时不需要行动作为满足者，而适用于表现指导规范 (performance-guiding norm)。比如，I hope I will win，这个希望不需要行动作为满足者，而需要一种情感回应。

正确在世界—词/心灵契合方向的态度对象上不传达满足，而只有应用于这些态度对象的满足者时才传达满足。请求不适用于**正确**，但满足请求的行动可能是**正**

确的。世界—词/心灵契合方向的言语行为对象给相应的行动施加了一个规范，但它们自身却不适用于这个规范。

基于契合方向，Moltmann (2022,246-7) 给出了区分不同以言行事对象的标准：

(16) a. An illocutionary object is a constative in case it has a world/mind-word direction of fit and its verifiers and falsifiers are situations.

b. An illocutionary object is a directive in case it has a world- word/mind direction of fit and its verifiers (falsifiers) are actions or states of the addressee.

c. An illocutionary object is a question in case it has a world- word/mind direction of fit and its verifiers are constatives.

此外，心灵对象的区分有更多的要素。意图和决定具有世界—词/心灵契合方向，其是“carried out”或“realized”、“implemented”或“excuted”，而非“fulfilled”或“complied with”。态度对象虽然没有内容和语力之间的区分，但其共享的满足者可以解释具有不同语力的态度对象之间的逻辑关系。

Fine, Kit. 2017. “Truthmaker Semantics.” In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edited by Bob Hale, Crispin Wright, and Alexander Miller, Second Edi, 556-77. John Wiley & Sons, Ltd.

Moltmann, Friederike. 2021. “Truthmaker-Based Content: Syntactic, Semantic, and Ontological Contexts.”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47 (1-2): 155-87.

----- . 2022. “Truthmaking, Satisfaction and the Force-Content Distinction.” In *Force, Content, and the Unity of the Proposition*, edited by Gabriele Mras and Michael Schmitz, 235-51. Routledge.